

分手时索要“青春损失费”

法官称于法无据不受法律保护

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

本报讯 商水县大武乡女子花花(化名),经人介绍与本乡青年王奎(化名)相识后没办理结婚证同居,不久不愿再与王奎继续生活。当王奎索要其彩礼时,花花以要求赔偿“青春损失费”为由拒绝还彩礼。近日,商水法院判决花花退还彩礼款36400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案情

2010年,家住商水县大武乡的花花经媒人介绍,与本乡青年王奎相识。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,按照农村风俗,2011年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。期间,花花共收受王奎彩礼款52000元,其中定亲礼10000元,“押喜”36000元,上车礼6000元。婚礼第二天,花花借故离开王奎家。花花的家人把她送回王奎家2天后,花花再次离开王奎家,再也没回去。

审理

无奈,王奎一纸诉状把花花告上法庭,要求追回彩礼。庭审中,花花提出索要“青春损失费”,拒绝把彩礼归还给王奎。商水法院审理认为,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要他人

财物,如查明属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,收受财物的一方应当予以返还。本案中由于双方已共同生活3天,被告应酌情退还原告彩礼款,以36400元为宜。被告的嫁妆属婚前个人财产,应归其所有。被告要求原告赔偿“青春损失费”,于法无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说法

审理此次案件的法官介绍说,“青春损失费”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提到的一个词语。在现实生活中,很多年轻女性离婚时往往要求男方赔偿“青春损失费”。其实,“青春损失费”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,在我国法律条文中没有关于青春损失费的规定,所以在离婚诉讼中,一方要求对方赔偿其“青春损失费”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而且青春双方都有,如女方有权向男方提出要求赔偿“青春损失费”,则男方同样有权向女方提出赔偿来相抵。众多索要“青春损失费”的案件,都是以败诉告终。当然协议离婚除外,法律对此没有限制。但是根据《婚姻法》第46条的规定,如果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离婚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:(一)重婚的;(二)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(三)实施家庭暴力的;(四)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

线索提供 袁龙

手机质量差、装宽带强制捆绑手机、预存卡纠纷多

市12315曝光
上半年典型案例

□晚报记者 徐松

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,各级12315机构共受理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5379件。在依法受理的708件申诉中,已处理691件,处理率97.6%,加倍赔偿损失1.02万元,挽回经济损失78.38万元。

在商品消费申诉类中,家用电器类申诉数量位居第一,其次是烟酒饮料食品类、家用机械类、日用百货类;在服务消费申诉中,排名前三位的依次是互联网服务、电信服务、居民服务。

高价买来问题手机

2月9日,郸城县的张先生在一通信公司通过预存6200元分摊话费的形式得到了一部手机,在使用的第二天,手机出现通话时电池

发热、持续通话手机没电等现象。为此,张先生要求退货,该通信公司不予解决。无奈之下,张先生向12315申诉。郸城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工作人员先后3次组织调解,最终该通信公司退回了张先生6200元的分摊话费,张先生也把手机退还给了通信公司。

吃完烧鸡上吐下泻

5月24日,消费者顾先生向12315反映:5月13日,他母亲在市区一量贩购买了两袋烧鸡,第二天两个孩子食用后,均出现腹泻、恶心、呕吐等现象。随即,两个孩子被送往医院治疗,诊断为食物中毒。顾先生找到量贩进行交涉,该量贩负责人只愿意赔偿医疗费用,不愿意支付其他赔偿,经多次协商未果。工商执法人员经过多次耐心调

解,最终,双方达成协议,量贩同意除支付顾先生两个孩子的医疗费用6800元后,再一次性赔偿顾先生现金8000元。

返还话费迟迟不兑现

西华县址坊镇一消费者向12315发短信申诉称,自己家安装宽带,通信公司安装人员让多交570元,说不绑定手机不能安装宽带;预交费用后,通信公司还可以送手机,每月返48元话费。然而,自己安装宽带后,一连两个月不见返还话费。消费者要求通信公司返还话费时,却被告知所有捆绑手机、话费的账户都没有返还。后经西华县工商局奉母工商所调查,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。经工商所调解,通信公司返还消费者两个月费用96元。

线索提供 简锋

广告

心系群众的好民警张存杰



百名民警故事之三十一

□通讯员 李书洲 徐亚果

人物小传:张存杰,男,1979年3月出生,汉族,现任商水县公安局姚集派出所副所长。1999年至2008年在商水县公安局胡吉派出所工作;2008年至2012年3月在商水县大武派出所工作。由于工作成绩突出,深受辖区群众充分肯定,张存杰连续多年被商水县公安局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,被商水县委授予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,并3次获市公安局颁发的嘉奖。

1999年9月1日,刚毕业的张

存杰,兴奋地到来商水县公安局报到。当时接待他的局领导问他:“小伙子,你想到哪里上班?”张存杰腼腆地笑笑说:“哪里最能服务群众,我就最愿到哪里去。”两天后,按照局里安排,张存杰来到离商水县城20多里的胡吉派出所上班。

作为一个从农家长大的孩子,张存杰怀着一片对群众的赤子之情,随身携带“四件宝”:一张微笑的脸、一句中听的话、一颗热忱的心、一双勤快的腿,在乡村派出所这个为民服务的舞台上,努力做一个扎根基层、心系群众的好民警。

瘫痪老汉的“干儿子”

商水县姚集乡郭楼村郭老汉和妻子的一代身份证已经过期多年,二代身份证又没有办理,所以,办农村医保的事被一拖再拖。郭老汉已78岁高龄,老伴张玉梅常年瘫痪在床,

生活不能自理。一想起怎么才能把二代身份证办了,把农村医保办了,郭老汉和老伴心急如焚,夜不能寐。2008年3月28日,刚从湖南追逃归来的张存杰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立即骑三轮车把郭老汉及其老伴接到派出所办理了二代身份证,办理完毕后又把他们安全送回家中。郭老汉激动地说:“从村里到派出所6公里的路程,我自己一个人根本无力将老伴从床上弄下来,更别说要拉着老伴去派出所了。太谢谢你了!”满脸汗水的张存杰笑着说:“不用谢,如果你有什么难处,就把我当您干儿子好了!”从此,郭老汉逢人就说:“派出所的小张可是我干儿子啊!”

辖区纠纷的“调解员”

在大武派出所辖区的群众眼中,张存杰在农家小院,或在田间地头,手拉手,面对面,动之以情,晓之以

理,调解当事双方的矛盾纠纷的情景,早已成了定格在大家心中的最美乡村风景。2011年6月28日,商水县姚集乡元桥村村民王某将同村村民王某打伤后逃逸。在之后的一年里,受害人多次到公安机关要求处理,但警方多方努力查找,始终无法取得突破。张存杰接受案子之后,坚持以人为本,许家有什么困难事情,积极主动帮忙。一个月过去了,许某的父母终于被感动,拉着张存杰的手说:“我儿子做了错事,我们在村里抬不起头,通过你做工作,我和家人已意识到逃避也不是办法,我一定让他回来配合你们的工作。”一个月后,许某主动来到大武派出所投案。

大武派出所里的“展昭”

在胡吉镇派出所,张存杰享有“展昭”的美誉。2004年10月14日

晚,商水县大武乡王停铺村的韩氏兄弟在该乡刘村一家饭店内饮酒,对一名女服务员欲行不轨并将饭店刘某打成重伤后潜逃,从此没有了消息。受害人多次上访,要求警方缉拿嫌犯;县领导多次批示,要求商水县公安局限期破案抓获犯罪分子。经过长达半月的走访摸排,2008年9月10日,张存杰得到一条很有价值的线索:韩氏兄弟在广州市花都狮岭镇以收破烂的身份出现。当晚,张存杰和同事踏上赴广州的追逃征途。据当地警方介绍,狮岭镇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有10万人,人口密度大、地理环境复杂,想在此找到韩氏兄弟犹如大海捞针。张存杰和同事租来一辆摩托车,扮成“摩的”司机,在流动人口居住密集地碧花园村一带寻找。饿了,他就啃方便面;渴了,就买瓶纯净水,以找老乡联系小工为由,在此蹲点守候。在苦苦坚守了8天之后,9月18日中午(农历八月十五),韩氏兄弟一起在一饭店吃饭时,被张存杰等民警成功抓获。